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14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4014672700-1. pdf、376530000A114014672700-2. pdf、
376530000A114014672700-3. pdf)



主旨：本府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一案，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先予敘明。
- 三、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

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次予敘明。

四、研習日期及時間為：

- (一)初階培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6日（星期三），共計23小時，假本縣唐榮國小（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辦理。
- (二)進階培訓：114年7月21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共計29小時，假本縣唐榮國小（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三)高階培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至7月30日（星期三），共計23小時，假本縣唐榮國小（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五、參加對象：本府所轄學校教職員工（尚未取得調查專業人才初階資格者），並以學校專任教師為優先錄取。

六、培訓需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研習時數（初階培訓為23小時；進階培訓為29小時；高階培訓為23小時）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初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七、即日起至114年7月5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org.tw/>）報名，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唐榮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三）
初階課程合計 23 小時
- 二、地點：屏東縣唐榮國小
- 三、參加人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行政人員皆可報名。每校限 1 人報名，以校內尚無經培訓者優先錄取，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60 人。
- 四、報名日期：請於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

修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教務組長鄭秀蘭（電話：08-7322306 轉 12）。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及證書。未完成初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完成初、進、高階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5.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柒、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提升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教師人數。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拾、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拾壹、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4.07.14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1:0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沈宜純退 休校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一)	沈宜純 退休校長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二)	沈宜純 退休校長
	14:00-14:10	休息	
	14:10-16:4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14.07.15 (星期二) 7 節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三)	沈宜純 退休校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一)	謝佩珊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50 分鐘)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二)	謝佩珊老師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5:50 (10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謝佩珊老師
114.07.16 (星期三) 8 節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10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謝佩珊老師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一)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5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二)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6:5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進階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唐榮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四)
進階班合計 29 小時。
- 二、地點：屏東縣唐榮國小
- 三、參加人員：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並依公文指派之學校優先，後再依報名序遞補，共錄取 40 人。
- 四、報名日期：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修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教務組長鄭秀蘭（電話：08-7322306 轉 12）。
-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柒、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拾、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拾壹、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
114. 7. 21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1:0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一)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二)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4:00-14:20	休息時間	
	14:20-16:5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 研討	沈宜純校長
114. 7. 22 (星期二) 9 節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10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何昀樺律師 (助理講師:張銘峰律 師、陳宥潔主任)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一)	何昀樺律師 (助理講師:張銘峰律 師、陳宥潔主任)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二)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10-17:4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撰寫實作)	
114. 7. 23 (星期三) 6 節	08:40-09:00	報到	
	09:00-10:40 (100 分鐘)	調查報告檢閱	何昀樺律師 (助理講師:張銘峰律 師、陳宥潔主任)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40 (50 分鐘)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
	11:4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150 分鐘)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
114. 7. 24 (星期四) 6 節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15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邱柏榕律師

	12:3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邱柏榕律師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精進調查專業人員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概念，廣續調查專業知能初、進階技巧。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分組研討及演練激發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及法律諮詢。
- 三、藉由報告之撰寫，了解調查過程訪談技巧及如何呈現事件內容重點。

參、指導機關：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唐榮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實施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參加人員：本縣各國中小有初、進階證書人員，限 30 人。
- 三、地點：屏東縣唐榮國小
- 四、報名期限：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請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修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電話：08-7322306 轉 12）。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依規定未全程參與之教師一律不發給研習時數）。
2.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柒、 實施內容：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詳如課程表）。

捌、 預期成效：

- 一、精進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 與後續處理工作之敏感度及因應方式。
- 三、能透過實作練習完成調查報告之撰寫。

玖、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壹拾、 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辦理，工作績優者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給予敘獎。
-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 四、珍愛能源，請自備環保杯。

壹拾壹、 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4. 07. 28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0:10 (100 分鐘)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黃士龍律師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黃嘉韻理事長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張銘峰律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40 (100 分鐘)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張銘峰律師
114. 07. 29 (星期二) 7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0:1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一)	邱柏榕律師 (助理講師:陳玫儒律師、于福豪校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二)	
	12:00-13:10	休息	
	13:10-15:4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二)	
114. 07. 30 (星期三) 8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1:0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檢閱	邱柏榕律師 (助理講師:陳玫儒律師、于福豪校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5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一)	呂家鳳律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15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二)	呂家鳳律師
	15:40-16:30	綜合座談	